

#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晋自然资函〔2025〕879号

##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城乡规划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 延期办理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规划编制单位按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审批)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4〕205号)要求,顺利完成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参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证书延期有关事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现将换发资质证书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需要办理换证的范围

对持有原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证书的单位,已根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审批)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4〕

205号)规定,换发了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证书的单位无需办理,其他尚未换发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证书,如需继续开展相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的单位,均应申请延续或变更。

## 二、办理期限

符合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令和晋自然资函(2024)205号文的规定要求,拟申请换发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证书的单位,最晚应于2026年1月31日前提供相关资料,提出资质证书延续申请。逾期未提供相关资料、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之后不再受理延续变更等申请;对2026年3月31日前仍未通过资质审查的原乙级规划编制单位,我厅将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的规定注销其资质,并公告资质证书作废,相关单位不得持原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证书开展相关业务。

## 三、合并办理申请

对于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公司地址等发生变更的,拟申请换发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证书的,于2026年1月31日前可同时申请办理相应资质延续及变更。

## 四、办理渠道

相关单位可通过自然资源部全国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提交规划乙级资质延续、变更申请。经审查,符合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和晋自然资函(2024)205号等规定,批准完成资质证书换发的单位,应在领取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

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证书同时,将原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证书交回。

## 五、办理方式

虽本次资质换发采用“承诺制”方式办理,相关单位应对所提交的资料及人员信息真实性负责,但我厅仍将通过多种渠道和手段对相关信息、资料真实性进行核对检验,并将承诺事项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中国(山西)信息目录,对于发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以及与黄牛、黑中介恶意串通使用虚假人员的,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通过资质审批,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主动公开)